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104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所 2 樓會議室

主席：莊區長茂坤

記錄：汪家麒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差假人員：徐主任秘書天平（出席道安會報）

一、主席致詞：(略)。

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 本所 104 年政風工作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二) 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四、專題報告

(一) 政風室－圖利與便民之區別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各主管平日應隨時留意單位內同仁之行為，倘認為有不適任者，必要時可進行職務調整。

3. 請各單位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政風室「圖利」與「便民」之講習訓練課程。

(二) 工務課－八里區道路養護及施工管理措施（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三) 秘書室－如何做好機關安全防護工作（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五、提案討論：

(一) 廉政會報

第 1 案

案由：遇有本所主辦墳墓遷葬採購案時，請民政災防課於辦理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採購期前會議，研商招標文件、契約內容及驗收方式等事項（政風室）。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本所遇有較為複雜或可能衍生風險事件之案件，亦請比照辦理。

第 2 案

案由：建請各課室確實執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以提昇本所廉能形象（政風室）。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第 3 案

案由：成立新北市八里區公所廉政品管圈（政風室）。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本所廉政品管圈之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

（二）安全維護會報

案由：訂定本所公務機密檢查執行注意事項(草案)(政風室)。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簽奉核定後實施，請各課室落實執行。

六、臨時動議：

案由：為強化本所門禁安全管制，請各課室加強宣導每日值

班同仁應將值班簿收妥，倘加班同仁如需使用值班簿及本所門禁鑰匙，應於下班時將門禁鑰匙收妥，切勿逕行將門禁鑰匙置於 1 樓服務台上，避免發生門禁鑰匙遺失之情形；同時為釐清使用權責，爾後加班同仁下班時，如需關閉本所門禁系統，應使用各課室備份鑰匙為原則，以維護本所機關之安全（人事室）。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注意本所門禁鑰匙不得交予非本所同仁管理，且假日施工時，應派員全程陪同。

七、主席結論：

各位同仁大家好，這是我就任來第一次召開廉政會報，感謝政風室在主管群組內，即時提供有關新北市公務員案例資料予大家參考，同時我也請政風室在晨報中，提供廉政案例，目的就是希望大家能引以為戒，共同防止弊端滋生。因此，事先預防要重於事後處理，只要稍微查覺有異狀，即應盡速處理，免招致不可收拾之後果，也請政風室能從旁監督提醒，使同仁執行業務時更有保障，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八、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